

十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、戒毒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，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（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）规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（江苏省天一中学宛山湖分校） 的 （江苏省天一中学宛山湖分校食堂外包服务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天一中学宛山湖分校食堂外包服务采购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4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4.0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）；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注：1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